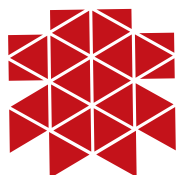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1) 季度更新

(2)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復牌指引。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季度更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

證明遵守第13.24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載列以下新增的復牌指引：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遵守第13.24條

本公司將繼續於中國的木材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木製品將有強勁的市場需求且本集團計劃在未來擴展木材業務下游。董事認為，隨著本集團木材業務的預期增長，本公司將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其遵守第13.24條。

重新遵守第3.10(1)條及第3.21條

於委任蘇彥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第3.10(1)條及第3.21條。

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取出單方原訴傳票，以便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聆訊本公司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提交的申請，即請求頒令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建議的安排計劃（「計劃」）。

計劃將涉及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白武士投資者（「投資者」）及呂寧江先生（「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當中載明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i)本公司股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認購事項」）股份；(iii)實施計劃（包括向計劃債權人發行股份、派發現金紅利及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倘計劃項下任何債權人為本公司股東，推行計劃或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就特別交易作出合適披露及有關規定。

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的股本重組涉及：

- (a) 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總額的一部分；
- (b) 通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現有未發行股本於股本削減完成後註銷。

投資者認購股份

投資者將為本公司重組及未來營運提供進一步資金，而根據所建議之計劃，投資者將認購經認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上限最多66%（「投資者認購股份」）。

實施計劃

現金紅利

根據計劃並在其條款規限下，投資者認購的一部分將用於按比例分配予擁有獲承認索償的計劃債權人，以作為給予債權人之紅利及就債權人支持計劃提供獎勵。

計劃

本公司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計劃股份**」），以對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悉數進行和解、解除及／或清償。假設計劃獲得債權人批准並按建議實施，待計劃完成後，計劃股份將佔經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的約24.0%。

出售事項

本公司會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公司**」）的股權、除外公司所持的全部現金及全部現金等價物、應收除外公司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轉讓予本公司及仍留在本集團內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或除外公司對任何人士提出或可能提出的所有訴訟因由及索償以及於完成日期有關以本公司及除外公司名義牽涉的訴訟或任何潛在訴訟的權利及責任（不論是否已知），將按面值轉讓予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由計劃的管理人為債權人利益而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收購守則的涵義

假設計劃已獲本公司債權人批准並按建議實施，於計劃全面實施後，投資者將於緊隨計劃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多66%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者已擁有或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本公司及／或投資者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可能成為實施重組協議的條件，在此情況下，倘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重組協議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待計劃生效後，除外公司將轉讓予特殊目的公司，該公司將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因此，根據計劃將予轉讓除外公司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或尋求股東批准。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更新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計劃為止。本公司亦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份買賣

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本公司的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開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42,572,857股已發行股份及三批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已到期及逾期可換股債券。除已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有關證券一個類別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及投資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複製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訂立重組協議、法院及／或開曼群島大法院、證監會、聯交所、計劃債權人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或然負債」一節項下名為「申索1」之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於中國北京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宜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被告)提出起訴(「該訴訟」)。原告要求被告償還被告被指稱自二零一四年起結欠原告合共約人民幣59,500,000元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指稱貸款」)。

被告否認存在指稱貸款，並要求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法院」)對原告所出示的貸款協議進行司法鑒定。本集團已就該訴訟委聘合資格法律顧問以為其利益行事。

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接獲法院判決(「判決」)，被告須支付人民幣37,000,000元連同違約產生的損害賠償約人民幣7,500,000元。本集團已就判決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及分銷傢俬木材，生產及銷售仿古風格木製傢私以及進口木製地板加工業務；及(ii)汽車租賃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專注於其木材業務，且本集團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照常進行。鑒於過往各月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持自信及樂觀的態度，且將繼續向下游企業進軍傢俬及木地板業務的戰略計劃。此外，本公司一直與中國林木業的主要參與者就(其中包括)建立長期戰略業務關係及確保其產品的穩定及可持續需求進行密切磋商。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控暫停買賣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如有)。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